

《中論·觀三相品》第七

[此品由來：六項]

1、有此品來者，從〈因緣（品）〉竟於〈染染者（品）〉明無所相法。今此一品明無能相，以能相、所相不可得，則「有為空」；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；為「無為空」故，一切法「畢竟空」，即是「諸法實相」，令因此「實相」發生「正觀」，滅諸煩惱，故得「解脫」；所以有此品也。（p.375）

[因論生論]

問：正得何解脫耶？

答：既明「畢竟空」，即是「佛行處」故；《智度論》云：「『畢竟空』是佛所行」。而此論正明一切眾生，並令成佛；但「畢竟空」觀未明，故有菩薩故序云於菩薩之行，道場之照，朗然懸解矣。

2、就薩婆多義，明「法」有三種：①者色法，②者心法，③者非色非心。〈因緣（品）〉以來破色，〈染染者（品）〉破心，今破三相，破非色非心。

三聚名「有為」，滅此三名「無為」。有為、無為此是法體；有法體故，有名字。法體既無，則「名」亦不立，故名無得物之功。物無應名之實，名無得物之功，則「非名」；物無應名之實，即「非物」；「非名非物」名、物安在？不知何以目之，強稱「實相」；因「實相」生「實觀」，為眾生故，還如實說，故有正、觀、論三名也。（pp.375-376）

3、上來〈六情〉、〈五陰〉名為別法，〈三相〉通遷〈（六）情〉、〈（五）陰〉，稱為通法。上求別法無從，今明通相非有；通、別既無，即諸法皆「畢竟空」。所以明「畢竟空」者，此是十方三世諸佛出世為一大事因緣，即是示「諸法實相」。而有三相不同者，此是如幻如夢，隨凡夫故說耳，即是開「方便」門，三世十方佛唯有示「真實」開「方便」。

龍樹正申此二意，所以明此二者，即令識權、實二智，入佛知見，故得成佛也。〈三相〉一品既明實、權二事，二十七品及三論，一切佛法皆亦如是，但今品一周觀行既竟，故寄此品論耳。

4、依「三解脫門」來者，〈六種〉破身相，〈染染者品〉破心相，此三破於所相；今一品次破能相，即眾相都寂。又〈六種〉破空相，〈染品〉及〈三相品〉破於有相；破空、有二相，即「一切相空」。

5、〈因緣品〉就四緣求生不可得，釋「八不『無生』」。今此品觀三相不可得，亦為成「無生」；所以始終皆明「無生」者，為欲顯七品是一周大乘觀行已竟，都為顯「無生」故也。（p.376）

6、言次相接，從〈染者品〉生者，〈染品〉明無世間之因；外云：「三相是一切有為因」，今既有三相，即有萬化之果；故有此品來也。（p.376）

【釋此品名義：八問】

1、問：云何為三相耶？

答：薩婆多云：「離法體外，別有三相。」故法體通於三聚，而三相但是「非色非心」，屬「行陰」攝。

成實、僧祇等云：「離法體外，無別有相。」即「法『起』」為「生」，「法『停』」為「住」，「法『謝』」稱「滅」也。(p.377)

2、問：三相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

答：數論同云：「三相是有為法」，毗婆闍提云：「有為法之法體不自固，何能相他？遂能相他，當知三相是無為法，猶如虛空能生萬化。」次曇摩崛云：「生、住二相是有為法，滅相是無為法。」故三相亦有為亦無為也。(p.377)

問：三相為一時？為前後？

答：譬喻部云：「前生、次住、後滅。」故三相前後。

《成實論》文云：「三有為法，皆在現在。」

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！即時亦生亦老亦死」，觀此經論，是一時有。

《阿毗曇》云：「體即同時，用有前後，如三相，與法必俱；法在未來，相亦未來；法起現在，相亦現在；法謝過去，相亦同謝。」故有為法必與相共俱故言「體同時」，而生用之時未有住用；住用之時，生用已廢，故用前後也。

3、問：三相為是「時」名？為是「法」稱？

答：諸部並計三相是「法」，但開善言：「三相既能生法，是『時』名也。」小莊嚴禁法師云：「三相是法體名，而『時』無別體。」莊嚴云：「三相非法非時」，是「時」中精義。(p.377)

4、問：三相為當「體」受名？為從「用」為目？

答：一云：「三相能生，法體是所生。」從「所生」受名也。次云：「從用受名」，以有能生他之用，故名「生」也。(p.378)

【因論生論】

婆娑問云：若一切眾生悉有滅相者，一切眾生並應有死屍現？

答：(一者)若根法滅，非根法生，即有死屍現。今根法滅，還根法生故屍不現。二者眾生業力持，故屍不現。

5、問：何故破三相耶？

答：有四義—

①執三相者，多是小乘，唯得生空，不得法空，謂決定有三相；今令其信諸「法空」，故破三相。

②復有小乘人如成實等，亦得法空，但不知三相「本性空」，今令其信三相「本性自空」，故破三相也。

③大小、內外作三相義，互相破斥，義自不成。今顯其「不成」之相，是故云「破」耳，其還是立相者，自破非論主破也，如執無別體者，破有別體；執有別體者，破無別體。

④有所得小乘人名「半字教」；所以然者，佛說生滅，令遠離二邊，不著「中道」，

名為「滿」字。而所有得人，雖破於常，而著三相無常，故是「半」字。如呵迦旃延云：「無以生滅心行說『實相』法，『不生不滅』是『無常』義；佛說『無常』為破於『常』；亦捨『生滅無常』，故『不生不滅』是『無常』義也。」(pp.378-379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佛說無常破常，復捨生滅無常。今何故偏云「不生不滅」是「無常」義耶？

答：迦旃延已知無有於常，而未達有有生滅無常；今欲令其進捨「生滅無常」，故云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。」(p.379)

《智度論》與此意同，故云：「若無方便，破常而著無常；若有方便，即破常不著無常。」龍樹破外人，如淨名呵旃延不異。

又諸部有二種失：①得語不得意；②語意俱失。

(一)得語不得意者，佛說三相令捨常，不著無常，乃至亦常無常、非常非非常；心無依止，即便得道，而諸部但知捨常，不能捨無常，故失佛意。

(二)語意俱失者，非但不能兩捨，於三相中種種推斥，更起愛、見，增長煩惱，是故失也。論主今直觀三相畢竟不可得，三相既去，不三亦去，乃至此去無所去，即便得道；離上二失，故破三相也。(p.379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佛凡有言說，悉依二諦。論主隨佛學，亦依二諦。今就何諦，明無三相？

答：若就二諦門，即破二種三相：①破性實三，明世諦中道；②破假三，明真諦中道。(p.379)

[此品結構]

品二：初長行立，次偈破。

[青目釋]

問：經說有為法有三相一生、住、滅。萬物以生法生，以住法住，以滅法滅，是故有諸法。

答：不爾，何以故？三相無決定故，是三相為是有為能作有為相？為是無為能作有為相？二俱不然，何以故？(引第一頌)

[吉藏釋]

就立中，通是一切部義。以諸部同計有為有三相，但解三相自不同耳。初標「體」；生、住、滅下，列「名」；萬物下出「用」，是故下，由三相故有諸法。(p.380)

[吉藏釋破門]

(就破中)，第二，三十五偈破。大開為二：初三十四偈破有為相；次一偈破無三相。即顯三相不可定有，不可定無，名「世諦中道」。(p.380)

又初是破病，次是申經。此既一周觀行已竟，寄此品略示破、申之大旨也。

又初是法說門破，次譬喻門破；總攝諸法破不出法、喻。

又初破三相體，次破三相名，令名、體都寂。初段又二：①正破三相，②次破法體。初又二：前總破三相，次別破；總、別各三。總中三者，初為無為門破，次聚散門破，三窮無窮門破。若直立三相，即以六門責之，若諸部有此六計者，三偈即破此六人也。(p.380)

「三相無決定」者：

- ① 佛破常病，故說三相；常病既除捨，三亦不留；故三非決定。
- ② 依下偈明此三相如夢如幻，無有定相；汝不應言「決定有三」。
- ③ 由所相故有能相；即能不自能，故無能，所以無定。
- ④ 三相互相因待，即知無自性，故不可得也。
- ⑤ 如下為無為、聚散等門求之不得，故無定也。(p.381)

[龍樹釋第一頌]

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就「有為」中求「生」不可得，下半就「無為」中求「生」不可得，即「畢竟無生」；故為、無為空，後明「畢竟空」。

「生」是有為，即有二失：

- ① 法體是有為，既具三相，生是有為，亦具三相；即三中之一，復便具三，是即無窮。
- ② 「生」具三相，即自相違，相違即都無三也。

下半破「生」是「無為」，有三失：

- ① 無相破，有為有差別，可得具三；「無為」無差別，即無有三；既無有三，用何物作有為相？
- ② 彼計無為有別體，能為有為作相。今明止「生」故名「無生」，如瓶破名無瓶，無有別物為他作相。
- ③ 非相破，無為法自可為無為作相，不應為有為法作相。若無為為有為作相，有為應為無為作相；又無為為有為作相，如馬為牛作相，水為火作相，此墮非相過也。(p.382)

上半明「生」是有為，得有為而墮無窮及相違（過）。

下半明「生」是無為，免無窮及相違，而招前三失，故進退墮負，厝情無地。

[青目釋有為無為門破]

若生是有為，應有三相一生、住、滅；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違故。相違者，生相應生法，住相應住法，滅相應滅法。若法生時，不應有住、滅相違法；一時則不然，如明、闇不俱。以是故「生」不應是「有為法」；住、滅相亦應如是。

問：若生非有為，若是無為，有何咎？

答：若生是無為，云何能與有為法作相。何以故？無為法無性故，因滅有為名「無為」，是故說「不生不滅」名「無為相」，更無自相，是故無法不能為法作相，如兔角、龜毛等不能為法作相；是故「生」非「無為」；住、滅亦如是。(p.382)

[龍樹釋第二頌]

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

[吉藏釋]

第二聚散門破來者，亦得通破為、無為。汝言「三相」是「無為」者為聚？為散？

若「無為」不可聚、散，亦「無為」不可生滅；若別義者，從此竟品，但破有為不破無為，以計有為者多是小乘根本義，又符大小乘經，又盛行天竺也。(p.383) 又論破二種人：

- ① 不曾學問，但知自身有生老病死，外物生住變壞，於此內外起貪瞋癡，故造三有業，受生老病死。論主直為此說「無三相」。汝言有三相者，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乃至聚之與散，以一切門求「無從」，即知內外諸法，皆「畢竟空」；其人即便見「實相」，生「正觀」，斷「煩惱」；此是淨器人，翻易悟也。
- ② 為內外學理之人，種種推斥，求並「無從」。以學問之流執有三相，不知「無三」說「三」，亦不知說「三」為明「無三」；故不得二智，不入「佛知見」，不得成佛。論主憐愍諸部，求三「無從」而說有三者，此是「無三」說「三」，說「三」意在「無三」，即生「二智」入「佛知見」，三世十方佛出世大意如此，四依出世，大意亦然；以是故開諸門破三相也。

又執有三相多是小乘人聞說三作三解。今破三，明三相「無」；三相無故，有為無，有為無故，無為亦無，即諸法「畢竟空」，是佛行處，令小乘人迴小入大，悟三相「畢竟空」，得「實智」，即知佛昔於小乘中說有三，是方便得權智，具解開方便便顯「真實」也。

又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昔說五眾是無常生滅」，今說五眾是非常非無常分，則大小教經中直唱非常非無常，而利根者即悟；學大乘人鈍根者未了，今廣釋之，求三相有為不得，非無常，無為亦無，故非常，令始行菩薩悟解大乘「非常非無常」，識「中道」，發生「正觀」，是故破三相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今聚散門求三相不得，佛大小乘經為說聚？為說散？

答：昔羅什未度，未有正人之與正法，羅什至關，人、法既來，諸方勝人一時雲聚，匡山遠法師不來，遣使問羅什三相聚散等義。羅什答云：「佛直說內身生老病死念念不住，外物萎黃凋落，亦非恆有，令人不起常見，厭世修道耳，實不說一時、異時；異時一時，此是旃延等意，云何將所破義來見問耶？」

今更責此言，《無量義經》三重明四相，初直說四相，次明念念不住，次明即時生住異滅。《淨名》亦云：「即時生老病死」，此是佛說四相一時，云何羅什言非佛說？(p.384)

答：佛經明即時生住滅者，亦不立四相一時並起，但為破眾生保常心耳，眾生若聞一念暫住，即一念之常，即計常心不盡。今明無一念住，即計常心盡，是故明即時生滅耳。佛意既明，無有常，寧有無常耶？即令悟「非常非無常」，二見永息也。(pp.384-385)

又既明無一念住，即是說「無生」義，夫論有一念住，即有物；既無一念住，即無物；無物即「畢竟空」，故云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，即佛一言之中，常、無常並破。上根者聞便得道，不達者便謂四相一時，是故為論主破；又論主破，即是申一念不住之言，令諸部解佛經意也。(p.385)

[吉藏釋第二頌]

上半頌牒而總非，下半作難釋也。

破「聚」，正破薩婆多義，以有為必三相扶共起故也；破「散」，破譬喻部三剎那立三相義也。(p.385)

又此一偈並破毗曇；毗曇師二說：①體同時，用前後；用前後是散，體同時是聚。②體、用同時，但當生用時，生用即強，餘相用弱耳。故此偈具破之也。

(第二頌下半)釋上散義，「一處」者，一所相法處，不得三相前後生也。若所相法處，三相前後生者，即有不備三相過，如一念法。若有生時，未有滅用；生用若廢，即一念法便廢。當知此一念法，但有於生，遂不經於住、滅；故此一念法不備三相。然有為法必備三相，而今不備，故非有為。(pp.385-386)

又前念法體與生俱廢，後念滅起便無所滅；既無所滅之法，云何有能滅之相耶?!又正意是破其三相不備三相義，當一剎那唯有生，即此生相不備三相；然有為法無不備三相，無有不備三相。汝生是有為，云何不備三(相)耶?!若三相一時，此即相違，俱無三也。

又體同時起，得相扶之義，而墮相違；若前後生，乃免相違，而招法體不備三相之失；亦進退墮負。(p.386)

問：數論師云：體同時故，免不備三相，用前後故，離相違失；具此二門，乃成彼義，云何破耶？

(答：)今問：體同時為有三相起？為未起耶？若其已起，即應已違；若未相違，即應未起；若言體起而用未起，亦應體違而用未違。

又問：體起時，為來現在？為未來現在？

若來現在，即是有用，何名為體；若未來現在，即生是現在，滅是未來，何名同時?!

又問：既一剎那時，云何有體起而用未起？此乃是三剎那，何名為一?!

彼答云：一剎那中有三分：初分為生，次分為住，後分為滅，故得為三相。(p.386)

問：剎那初名生者，初有中、後，為未有耶？若初未有中、後，即生時無住無滅，云何言三有為法皆現在耶？若皆現，即皆初，若不皆初，即不現；又無住、滅，即無中、後；無中、後，即無初；又若初是生，而中、後非生，亦應初有，而中、後非有。(pp.386-387)

又三相無異時，何故生前滅後，不云滅前生後；又汝滅相已能扶，生即應已能滅；生未能滅，即未能扶也。

又能滅生方有滅，未能滅生即無有滅，如《十二門論》云：「若能識即有識，不能識即無識；能熱故有火，不能熱即無火也。」(p.387)

[青目釋]

是生、住、滅相，若一一能與有為法作相；若和合能與有為法作相。二俱不然，何以故？若謂一一者，於一處中或有「有相」，或有「無相」；生時無住、滅，住時無生、滅，滅時無生、住；若和合者，共相違法，云何一時俱？(p.387)

[吉藏釋]

長行釋「一處」。云何於一處或有有相？或有無相？（p.387）

汝若言「三相無前後」者，即生時無有住、滅，何得經言生時即有住、滅耶？以違大、小乘經，即是「破」也；又前後者，云何得相扶起耶？（p.388）

[青目釋]

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（引第三頌）

[龍樹釋第三頌]

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

[吉藏釋]

第三偈窮、無窮破者，三句作無窮破，一句作有窮；法體是是有為，既備三相者，三相是有為，亦應復有三相；如是無窮，無窮即破。（p.388）

若三相無有三相，乃免無窮，而墮非有為過；以法體無三相，法體是無為。三相不備三，即三相非有為故，為即無窮，窮即無為；進退無答矣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此是何無窮？

答：是逆推無窮。法體不能自起，由生相而起；生不能自起，復更由生起。若最後能自起，亦法體能自起。舊舉病人喻，初病人不能自起，須第二病人扶起；第二不能自起，須第三扶起，故無窮；若最後病人能自起，即最初亦能自起也。

（p.388）

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若有十方分，即不名極微；若無十方分，即不名為色。云何無十方有鄰虛色耶？」（p.389）

[青目釋]

若謂生、住、滅更有有為相；「生」更有生、有住、有滅，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；若爾，則無窮；若更無相，是三相則不名有為法，亦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（p.389）

[吉藏釋]

別破三相，即三。破「生」中，又三：初破展轉相生，破薩婆多；次破不展轉相生，破僧祇、成實；三雜破五百部異計。上三門遍破眾師，今三門亦遍窮一切，具此三門，即「無生」不破。（p.389）

所以前破「展轉生」者，雖有五百部，而五部盛行；五部之中，薩婆多偏復興世，又正障「無生」；又大小乘經多有此說，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生不自生，賴生而生；故先破之也。」（p.389）

就文為四：初立，次破，三救，四破救。此立，通救上六關，別正免窮無窮二難。（pp.389-390）

[青目釋]

問：汝說三相為無窮，是事不然；生、住、滅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何以故？（引第四頌）

[吉藏釋]

長行與偈，合分為三：一、牒論主無窮（汝說三相為無窮）；第二、總非三相（是

事不然)；第三、正立(有為/非無窮)二義釋非，就文為三：初標二義，次偈與長行釋二義，三長行末結二義。今先標二義，雖是有為，通第二無為難，而非無窮，通無窮難也。

[龍樹釋第四頌]

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

[吉藏釋]

第二偈立釋二義，偈略釋，長行廣釋。

上半頌立小生大，通無為難。小不生大，即大墮無為；以小生大，故大是有為。下半頌立大生小，通無窮難。小更須小，可是無窮；以大還生小，故不墮無窮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外人何故作此立耶？

答：彼立因緣不自生義。生不自生，由小故生；小不自生，由大故生；故是四緣中因緣門，六因中是共有因也。(pp.390-391)

問：偈本何故云「生生之所生」，所生因何生耶？

答：「生生」是大生家所生，故云「生生之所生」也；此解好。又生生是能生也；之所生者，此明小生之用，能有所生，故名為用，如手能有作用也，生於彼本生，正明用也。(p.391)

[青目釋]

(初唱七數)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，(次列七名)一法，二生，三住，四滅，五生生，六住住，七滅滅；(下辨相用，即釋大小生名)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，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能生生生；(第三結成二義)是故三相，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

[吉藏釋]

第二長行廣釋，今且大明彼宗法體與相皆具四相；皆具四相，故皆是有為，法體為大四相所遷，故具四相。(p.391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名為本生？

答：有為法體本有此生理，故名「本生」；又親相法體，故名為「本」。(p.392)

[龍樹釋第五頌]

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

[青目釋]

若是生生能生本生者，是生生則不名從本生生。何以故？是生生從本生生，云何能生本生？復次，(接第六頌)

[龍樹釋第六頌]

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

[青目釋]

若謂「本生」能生「生生」者，是「本生」不名從「生生」生。何以故？是「本生」從「生生」生，云何能生「生生」？「生生」法應生「本生」，而今「生生」不能生「本生」，「生生」未有自體，何能生「本生」？是故「本生」不能生「生生」。

[吉藏釋]

（第五偈與第六偈）二偈為二：初偈破小生大，破其上半，即有為義壞；次偈破大生小，破其下半，即破有窮不成；故還墮二難矣。初偈牒其上半，即以其下半難之；第二偈牒其下半，即以上半難之。

初偈難：...夫論「能生他」也，則不從他；若從他也，即不能生他。二義不並，而小乘人謂能生他，復從他生，是故不覺其相害。今捉其從他，難其生他也。小生既從大生，即不能生大，若能生大，即不從大也。

又云「小生」若具三義，可能生於大生：1. 小生自有體，2 在大生之前，3 不由大生而有。若其此三義，可許小能生大。而「小生」(者)，1 不能自有，2 不在大生之前，3 由大生而有。闕此三義，何能生大生耶？

云「生生法應生本生」者：

1. 一有重生之名，一無重名。有重名尚不生，況無重名耶？
2. 小生生大生，大生生小生；此義是同。今已破小不能生大，即是破大不生於小。
3. 小是大生之本，應生於大。今尚不能生大，而大是其末，云何生小？
4. 生生從本生生，即未有自體，故不能生大，大豈能生小耶？

[青目釋]

問：是生生時，非先非後能生本生，但生生時，能生本生？

答：不然。何以故？（引第七頌、第八頌）

[吉藏釋]

汝初偈乃明前有大生，後有小生，故小不能生大；次偈明前有小生，後有大生，故大不能生小。此即非難，前後自是我之所斥，不待論主破也；以大生在前，得能而失從；小生在後，得從而失能；前後屈二破。今小生從大生時，即能生大，故小生具能、從二義；大生亦爾。

[龍樹釋第七頌]

若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

[青目釋—破展轉相生]

若謂生生時，能生本生可爾，而實未有，是故生「生生」時不能生「本生」。

[吉藏釋]

下半亦兩句，「『生生』尚未有」者，此捉其初小生從大生也、「何能生『本生』」

者，破其第二句能生大生也。破意云：小生若有自體，即不從大；既其從大，則未有自體，尚未有自體，何能有生大生之用耶？__若兩法有竟，不須相生；若相生，然後有，即未生未有，小生既被大生生，即知未有，云何能生大耶？(p.397) 又總破云：汝大小相生，即能、所無定，__以無定故，即不可得。__亦如《百論》(云：)生可生不能生；又大、小之名，此義不立。所以然者，以小翻大，大仍成小；以大能生於小。今小能生此大，豈不力過於大耶？(pp.397-398)

[龍樹釋第八頌]

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

[青目釋—破不展轉相生]

若謂是本生生時，能生生生可爾，而實未有，是故本生生時，不能生生生。

問：(引第九頌)(p.398)

[龍樹釋第九頌]

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

[吉藏釋]

前第一破展轉相生竟，今第二破不展轉相生。又前就『法說門』破「生」，今就「譬說門」破「生」，即一切「生」盡矣。

又初(門)但破於生，後門兼破明、暗及解、惑等，就文為二：初偈立，後四偈破。(p.398)

立中上半譬，下半合。有此立者，可具二義：一者，改宗，上破云小既從大生，即不能生大，如其生大即不從大。今明小不由大，而能生大；是故應有相生義也。二者此人不復立大、小相生，但明法體由生相而生，生相不更從他而有。__復是外道所立，如《百論》云：「吉能自吉，復能便他吉，如燈自照，亦能照他。」

(pp.398-399)

[青目釋]

如燈入於闇室，(平)等照諸物，亦能自照；生亦如是，能生於彼，亦能自生。

答：不然。何以故？(引第十至十三頌)

[吉藏釋]

但破譬說，而法說自亡；又法說在彼破之；又破燈，即得遍破世間外道、大乘、小乘；破自生生他，但偏破一家耳，所以破燈，遍破眾師者，一切人見有燈，即是，「有見」，有見起「著」於燈上，招於業苦；今令悟燈「畢竟空」，即愛、見斷，得「解脫」也。(p.399)

又即令見「佛性」，如經云：「明與無明，愚者謂二；智者了達其性『無二』，無二之性，即是『實性』。」今悟明、闇「不二」，故見「實性」，「實性」即「中道」，因「中」發「觀」也。

[吉藏釋]

第十偈至第十四偈)四偈為兩：初二偈破明到闇，而能破闇；次兩偈破明不到闇，而能破闇。

二門各兩，初門二者：一、破已成燈不見闇，不見闇故不破闇；次破初生燈不見闇，故不破闇。(二)、又初偈總破明不見闇，故不破闇；次別破初明不見闇，故不破闇。(p.399)

[龍樹釋第十頌]

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無闇則無照

[吉藏釋]

就初偈為二：上半明自他兩處，無所破之闇，下半結無能破之明。此中燄內為自，燄外為他。此之二處，並皆無闇；無闇則無明也。(pp.399-400)

前展轉家，得從生即失能生，得生即失從生；此不展轉家，自、他俱失也。

[青目釋]

燈體自無闇，明所及處亦無闇；明、闇相違故。破闇故名「照」，無闇則無照，何得言燈自照，亦照彼？

問：是燈非未生有照，亦非生已有照，但生時能自照亦照彼？

答：(引第十一頌)

[吉藏釋]

第二立初生燈有照義，問有二意：初非已、未兩關，未生即有所照闇，無能照明，已生即有能照明，無所照闇，此二並無照義也。

但生時能自照照彼者，立初生燈也；初生燈之時，明體未足，故燄內有闇，燄外亦昧，故自、他處有闇，既有兩處為所破，即有兩處之明為能破，故自照照他義還立也；而外人立初生燈二義俱成，以初生(燈)明能破自、他兩處重闇，後大明能破自、他兩處輕闇，即是上上智斷斷下下惑，下下智斷上上惑。(p.400)

未有小明時，有自、他兩處重闇，即是有闇義，小明若起，自、他兩處重闇即無，此是有自他兩處照義也。大明未生時，有自他兩處輕闇；大明若生，則破兩處輕闇；此是有照義，故立初生燈兩義俱成：一者已能破重闇；二者猶有輕闇彼後明破之。(p.400)

又直救前者，汝言何故無闇耶？正以明生闇滅。此是破故無耳，非無闇可破也。(p.400)

[龍樹釋第十一頌]

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闇

[吉藏釋]

答中，上半總非，下半正破釋非。依《智度論》作有無門破初生燈，即破其兩義，初燈無重闇，故無所破，與輕闇共住，復不能破；故二義壞矣。今偈偏明不見重闇，故無所破也。(p.401)

[青目釋]

燈生時，名半生半未生，燈體未成就，云何能破闇？又燈不能及闇，如人得賊，乃名為破。

若謂燈雖不到闇，而能破闇者；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(引第十二頌)

[吉藏釋]

第二、(第十二及第十三)兩偈，破不到闇能破闇義。有此兩偈來者，論主上有二難：一(者)明兩燈不見兩闇；二者不見故即不破。外人受不見之責，而不受不破之難，以明、闇性隔，理不相見，雖不相見，而能相破。

兩偈為二：初近遠相決破，次明闇比並破。(p.401)

[龍樹釋第十二頌]

燈若未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

[吉藏釋]

就一一中各有四難，初四者：

1. 以遠從近—不見近而能破近，亦不見遠應能破遠。(p.401)
2. 以近從遠—不見遠不破遠者，不見近亦不破近也。
3. 顛倒責—不見義齊，而破近不破遠，亦應破遠不破近也。
4. 明違近，闇亦違於遠；若俱違，應俱破，若有破、不破，應有違、不違。

此中即兼破常人反照智，及自覺覺他義。(p.402)

[別釋反照智]

常人解反照義不同：

一云離出一智，能照於智，名反照智。若別出一智為反照智者，此是智別照於智，非謂反照智也。故如指端自觸指端，名為反解；如一刀自斫此刀，名反斫刀；何得以兩刀相破名反斫刀耶？作反照智義不成也。又初智不能自知，何名一切智耶？(p.402)

次云自知其體，名反照智也。問：既言自知其體名反照智者，便應有能照、所照，即成境、智二體；若無能、所二者，云何名「反照智」耶？故反照成，即墮二體；免二體，即無反照。(p.402)

[青目釋]

若燈有力不到闇，而能破闇者，此處燃燈，應破一切處闇，俱不及故。復次，燈不應自照照彼，何以故？(引第13頌)(p.403)

[龍樹釋第十三頌]

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自闇 亦能闇於彼

[吉藏釋]

此生第二偈明闇共決破。

亦有四難：

1. 明不見闇，而能懸破闇，亦應闇不見明，而能懸破明。
2. 闇不見明，不能懸破明，亦明不見闇，亦不能懸破闇。
3. 顛倒難，不見義齊，而明能破闇，闇不能破明，亦應闇能破明，明不破闇。
4. 有破、不破，即有違、不違也。(p.403)

[總論第 10 至 13 偈]

此四偈文義多含，今更敘其大意。

初偈（第 10 偈）辨後明不見細闇，故不能破闇。(p.403)

次偈（第 11 偈）辨初明不見麤闇，故不能破麤闇。

第三偈（第 12 偈）意：若不及麤細、遠闇，不能破遠，亦不及麤細近闇，亦不破近。

第四偈（第 13 偈）：以闇不見明，不能破明，即明不見闇，亦不破闇。

[結論四偈]

即四偈都辨明不破闇；明不破闇，即無自照照他，故無自生、生他義也。

[再解四偈義]

又初（第 10 偈）、二偈（第 11 偈）奪破，以初、後二明既不見闇，即不破闇也。

第三（第 12 偈）一偈名為縱破；縱明能破闇，應破近、遠一切闇。(p.404)

第四偈（第 13 偈）縱明能破闇，亦闇能破明。

[再結論四偈]

故初、二奪其破，後二與其破。

[三解四偈義]

又初三偈就明辨明不能破闇，後一偈舉闇顯明不破闇義也。

又後二偈為二意：初偈縱，明破闇，即應遍破一切闇。第二偈奪，闇既無破一毫明理，即明都無破一毫闇理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破外人明闇義？

答：大小、內外並言明闇、惑解二見。今欲息二（見），令悟不二，故寄破生門，以破明闇耳。

[青目釋]

若燈與闇相違故，能自照亦照於彼；闇與燈相違故，亦應自蔽、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不能自蔽、蔽彼；燈與闇相違，亦不應自照亦照彼；是故燈喻非也。(p.404)

破生因緣未盡故，今當更說。(引第 14 偈) (p.404)

[吉藏釋「未盡」]

第三雜破眾師計生，（一者）以執生者既多，故須更破。二者，更開種種觀門，破生令悟「無生」，以觀門未盡，故名「未盡」；又上略破生，今廣破生，故云「未盡」；又病未盡，故云「未盡」；又近接破燈、生者，上但破「譬」，猶未破「法」，云「未盡」也。(p.405)

[吉藏釋廣破生—架構]

九偈（第 14 至 22 偈）開為七門：1. 初偈（第 14 頌）已未門；2. 次（第 15 頌至 16 頌）三時門；3. 三（第 17 頌）寂滅門；4. 四（第 18 頌）三世門；5. 五（第 19 至 20 頌）並決門；6. （第 21 頌）有無門；7. 七（第 22 頌）滅不滅門。(p.405)

[龍樹釋第十四頌]

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生 生已何用生

[吉藏釋已未門]

初偈上半作未門破，下半作已門破。此偈破其自生，未破生他。自生是體，生他是用；尚無自體，安有用耶?!

[青目釋六步]

提問→是生生時，自生時為生已生？為未生生？

一難→若未生生，則是無法；無法何能自生？

二難→若謂生已生，則為已成；(已成)不須復生，如已作不應更作。

結論→若已生、若未生，是二俱不生，故「無生」。

雙呵→汝先說生如燈，能自生，亦生彼；是事不然。

雙例→住、滅亦如是。(p.406)

[龍樹釋第十五頌]

生非生已生 亦非生生生 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

[吉藏釋頌 15 之由來]

第二、三時門破。有此偈來，凡有二義：

一者，上雖作已未門破之，恐必不受，謂生時生，是故此偈具開三門責，(是)無生也。

二者，欲示觀門通徹，外人於〈去來品〉已解三時無去，猶未知「三時無生」也。今明生與去，俱是有為法；既三時無去，生亦如此。(p.407)

[吉藏釋]

偈為三：初一「生」字是牒；次以三門非之；第三指於前品。上既已說，故今直非也。

[青目釋]

「生」名眾緣和合有生；已生中無作故無生，未生中無作故無生。生時亦不然。離生法，生時不可得；離生時，生生法亦不可得，云何生時生？是事，〈去來(品)〉中已答。(p.408)

[吉藏釋]

(青目釋)長行釋三章，即三：初釋上「生」字，次釋三門破，三釋指前品。

「『生』名眾緣和合有」(者)是釋「生」字也，明此「生」是因緣假名不生、生，非如汝定性生也。(p.407)

第二釋偈三時門，初略破，次廣破，後結破；亦是標釋、結也。(p.407)

釋離生法，生時不可得→外人謂「法」賴「時」生；若時、法別有二體，可得「法」賴於「時」。「時」無別體，云何得賴？(p.408)

釋離生時，生法亦不可得→但知因法有時，時無別體；不知因時有法，法無別體，故為今所破。(p.408)

又時以法為體，法復以何為體？若更有體，即無窮；若窮，即無體也。

[青目廣破三時]

(初標宗：) 已生法不可生，(次釋：) 何以故？(無窮過：) 生已復生，如是展轉，則為無窮，如作已復作。(不定過：) 復次，(牒：) 若生已更生者，(定：) 以何生法生？(難：) 若是生相未生而言「生已生」者，則自違所說。(釋：) 何以故？生相未生而汝謂生，若未生謂生者，法或可生已而生，或可未生而生，(結：) 汝先說生已生是則不定。(理奪：) 復次，如燒已不應復燒，去已不應復去，如是等因緣故，(三總結：) 生已不應生。(p.408)

[吉藏釋]

第二廣破三時，即三—初門又三，調標、釋、結。

初標→已生法不可生

釋→何以故

結→生已不應生

釋凡有三難—1、無窮，2、不定，3、理奪。

1、無窮者，一物經無窮果生，名為無窮；然已生物，不應更生，汝遂言，「已生之物更生」者，既得二生，即應三、四，故生無息時，若最後者遂息，即最初者亦息也。(p.408)

2、不定破者，就文為五—①牒，②定，③難，④釋，⑤結。(p.408)

故牒本宗而定之，汝於已、未兩生中，定以何生法生？若言本未經生，今生已即名生，此乃是「未生生」，乖本宗也；若欲依宗，生已更生，即墮無窮過，故進退成失。(p.409)

3、理破，前縱，即令無窮過生；今奪，即都無有生也。(p.410)

[第二破未生生]

下第二破未生生。又開三別：1、破，2、救，3、破救。(p.410)

[青目釋—破]

(標：) 未生法亦不生，(釋：) 何以故？(以緣徵果：) 法若未生，則不應與生緣和合；若不與生緣和合，則無法生。(乘名責：) 若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，應無作法而作，無去法而去，無染法而染，無恚法而恚，無癡法而癡，如是則皆破世間法，(結：) 是故未生法不生。(廣例難：) 復次，若未生法生者，世間未生法皆應生，一切凡夫未生菩提，今應生菩提，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，今應生煩惱，兔等無角，今皆應生；但是事不然，是故未生法亦不生。(pp.410-411)

[吉藏釋]

破中三—①總唱「不生」，②何以故下釋「不生」，③是故下結「不生法不生」也。

釋中三—①以緣徵果，②乘名責，③廣例難。(p.410)

「以緣徵果」者，果既未生，即緣未合，緣未合，果云何生耶？此即奪破也。

「乘名責」者，即縱開也，若稱未生即是生，亦應無去即是去，無癡即是癡，以「未」即是「無」之異名，故作此破也。(p.410)

廣例難—廣舉並例，初就大乘門難；不壞羅漢下，就小乘門難；兔等無角，就世間門難。此三總攝一切事盡也。此三異者，初一令當生者，即時現生，後二畢竟

不生者，令其生也。(p.411)

[青目釋—外救]

問：未生法不生者，以未有緣，無作、無作者、無時、無方等故不生。若有緣、有作、有作者、有時、有方等和合，故未生法生。是故，若說一切未生法皆不生，是事不爾。(p.411)

[吉藏釋]

第二救，為二—初正義宗，通論主前二難。次結呵論主，通第三並類難。我明未生法，不得即生，待緣合，未生方生，云何前難云緣未合令果即生耶？

通第二難云：我不言未生即是生，何得云無去法去？無癡法癡耶？待生緣合方生，亦待去緣合方去。(p.411)

第二呵論主，通第三難，未生法有二種：1. 有緣合即生，如凡夫菩提等；2. 未生法，無緣合故不得生，如不壞羅漢及兔角等，故知未生法，有生、有不生。汝不應言一切未生法悉應生，亦不應言一切法悉不生也。(pp.411-412)

[青目釋—破救]

答：若法有緣有方等和合則生者，先有亦不生，先無亦不生，有、無亦不生；三種先已破。(總結已未無生：)是故生亦不生，未生亦不生；(破生時生：)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(指前破：)已生分不生，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先答。(無體破：)復次，若離生有生時者，應生時生；但離生無生時，是故「生時」亦不生；(二法破：)復次，若言生時生者，則有二生過，一以生故名生時，二以生時中生；二皆不然，無有二法，云何有二生，是故生時亦不生；(無依破：)復次，生法未發，則無生時，生時無故，生何所依？是故不得言生時生。(p.412)

[吉藏釋]

第三破救，縱有待緣合而生，更開三門責，又舊義云：汝生待緣合方有，未合未有，體亦待緣合方有，未合應未有，若體不待緣而本有者，生亦應爾。

第二總結「已、未無生」，即欲攝生時不離已、未，已未既無生，生時亦無生也。

第三破生時生，四難：①指前破，②無體破，③二法破，④無依破。(p.412)

指前破—初一是奪，謂無有生時，還同已、未來，即〈去來品〉中最初偈也。

無體破—時若有體，法可賴之而生。今因生法有時，時無自體，法何所賴，同〈去來品〉第二偈無體破。(p.413)

二法破—既云「生時生」，即以一法為時體，一法賴時生，即墮二法，故避上無體，即墮二體，同〈去來品〉二法破。

無依破—無依破者，若避二生言前無生者，即時無所依，時無所依，即無時，既無時，時後之生復何所附，故避於二生，仍墮無生之咎。(p.413)

[青目釋—總結無生]

如是推求，生已無生，未生無生，生時無生，無生生故，生不成。(p.414)

[吉藏釋]

第三總結。

[青目釋—生法例住法、滅法/類同法體]

生不成故，住、滅亦不成。生、住、滅不成故，有為法不成。

[吉藏釋]

總結為四：初結法無生，次例住、滅，後類法體。

[青目引第 16 頌]

問：我不定言生已生，未生生，生時生；但眾緣和合故有生？

答：汝雖有是說，此則不然，何以故？

[吉藏釋]

第三破因緣生，即寂滅門破，前問，次答。(p.414)

[吉藏釋—寂滅門]

下（第 16 頌及第 17 頌）兩偈為二：初偈奪破，次偈縱破。(p.414)

[龍樹釋第十六頌]

若謂生時生 是事已不成 云何眾緣合 爾時而得生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舉前；下半況後，凡有五意：(p.415)

1. 通呵外人，汝種種立生不成，今不應復立。
2. 迷語，汝立眾緣合時有生，猶是第三時，何故避三時耶？
3. 因緣不離三時，破三時竟，即破因緣訖，云何更立？
4. 汝遂避三時，即墮無為，無為中無生也。
5. 汝欲避三時生，即生無三時，時無故，豈有法？

[青目釋]

（奪破：）生時生已種種因緣破，汝今何以更說和合故有生，若眾緣具足不具足，皆與生同破。（縱破：）復次，（引第 17 頌）

[吉藏釋]

具足是已有，未具足是未有；又具足生時，不具足是未生時，故還同生破也。(p.415)

[龍樹釋第十七頌]

若法眾緣生 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 是二俱寂滅

[吉藏釋]

下第二縱破，縱破者，上奪不許有因緣生，今縱有因緣生，即墮寂滅。又上既迷語，今是迷義。因緣義，不如汝所謂，大小內外，若聞因緣，即言「無自性」，而執有此虛假生也。(p.416)

今諸佛菩薩所解不然，若唱因緣生，即無生不生；無真不真，無中不中，故無縱跡，無處所，即申正因緣，破邪因緣。此一偈是佛法之大宗，宜須留懷也。

今敘大意者，汝若識佛法是因緣，即須知因緣生，畢竟寂滅；若不爾，即不識因緣義。此進退之言，定佛法之得失也。

偈為二—上半因果寂滅，下半時法寂滅。(p.416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因緣生云何寂滅？

答：他云因緣生是世諦，寂滅是真諦；於因緣、寂滅中更起真俗二見也。

今明因緣生宛然而常寂滅；如因五指有拳，拳無自性；若有自性，不應因指；既其由指，即無自性。若有拳自，可有拳他，以拳於拳是自，即是指家他，既無拳自，亦無拳他；合自、他為共，自、他無故，共即無；此三明拳不得有因。云何復是無因？故知此拳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，即拳畢竟空。(p.416) 若有拳有，可言拳空；本不見拳有，云何言空？如是四句，即知拳宛然而四句絕；四句絕，而拳宛然，故言「因緣所生法，即是寂滅性」。(pp.416-417)

下半(頌)，「時、法寂滅」者，上半明所生法體寂滅；法體復假生相，兼賴於時；故一法生，要具此二，是以下半明生相與法亦寂滅。

「寂滅」者，因所相故有能相，是因緣；因緣故寂滅，因法故有時，「時」即「寂滅」。(p.417)

[青目釋]

(釋上半頌—初正釋：) 眾緣所生法無自性，故「寂滅」。「寂滅」名為「無」，此無，彼無相，斷言語道，滅諸戲論。(二舉事：) 眾緣名，如因縷有布，因蒲有蓆；若縷自有定相，不應從麻出；若布自有定相，不應從縷出；而實從縷有布，從麻有縷；是故縷亦無定性，布亦無定性。(三假喻顯：) 如燃、可燃因緣和合成，無有自性；可燃無故，燃亦無，燃無故，可燃亦無，一切法亦如是。(四總結：) 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。無自性故空，如野馬無實。(釋下半頌：) 是故偈中說，生與生時二俱寂滅，不應說生時生。(三結呵：) 汝雖種種因緣欲成生相，皆是戲論，非寂滅相。(pp.417-418)

[吉藏釋]

長行三：初釋上半；「是故偈中」下，釋下半，類同上半；「汝雖」下，第三結呵也。(p.417)

[總釋]

此是佛法大宗，今就身上作之，令煩惱清淨，即得道果，及遍通一切大乘經也。如五陰和合，故有眾生；眾生若有自體，即不假五(陰)而成；既五假而成，即無自體；無自體故，眾生即「畢竟空」。

然本對眾生有故，言「眾生空」耳；眾生「未曾有」，何得言「眾生空」？若有眾生是空、是有，可言「非空非有」耳，竟未曾有二是，云何有兩非？故知「因緣眾生」本來四句絕，此是境絕。(p.418)

有「眾生有」，可生「有我心」耳；眾生未曾有，云何生有心耶？乃至眾生未曾四句，寧起四句？即知外無四句之相，內無四句之心；外無四句之相，於外無數，內無四句之心，於內無心；於外無數，於內無心，彼、己寂滅，浩然大均，即是「涅槃」；故「因緣眾生」宛然，即是「大涅槃」。(pp.418-419)

《法華》明「諸法從本來寂滅」，即是「涅槃」；今亦爾，如是偏歷一切法，即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「寂滅」。然即「妙法蓮華」唯此一極，名「一道清淨」，諸佛

用此為身，故名「法身」，即身無生滅，至人以此為壽，壽無始終，即一部《法華》也。失此一道清淨，故有六道紛然，為眾生失「本」，從此流出一切教，名「無量義經」也。

又即是《中觀論》：眾生宛然寂滅，即是「中」；悟眾生本來寂滅，即是「觀」；為物說之，即是「論」。

又即三般：眾生本寂滅，即是「實相般若」；如斯而悟，謂「觀照般若」；為物說之，即「文字般若」。

又是《涅槃》五性：眾生宛然本來寂滅，即「境界佛性」；如斯而悟，謂「觀智佛性」；具足了達，即「菩提果性」；累無不寂，即「果果性」；既稱寂滅，即言忘慮寂，寧有境智及以智斷，即「中道正性」也。

又《法華》四智：眾生宛然本來寂滅，即「如來智」；寂滅宛然眾生，即是「佛智」；任運而知，謂「自然智」；不從師得，即「無師智」。(p.419)

又是法身父母：了眾生寂滅即「般若母」；寂滅眾生即「方便父」；三世佛由此而生，識因緣一句，遍通一切佛法也。(p.420)

[因論生論 1]

問：長行云「寂滅」名「無」；此無彼無相云何？

答：眾生既無自體，畢竟空望誰為彼？若有眾生之此，可望他為彼耳；故言「無此無彼」。不可言說眾生相貌，故言無相也。

[釋斷言語道/滅諸戲論]

斷言語道者，眾生絕四句，不可以四句言眾生。

滅諸戲論者，眾生既四句絕，四句愛論及四句見論不得生也，即是斷惑及大懺悔義也。又愛、見即是因緣，亦本來四絕，從何處生耶？

[因論生論 2]

問：因緣既爾，何故不即說之？

答：此論題「因緣品」，《十二門》初題「因緣門」，意在此也。

又問：此品初何不即說？

答：要須先破外人展轉及不展轉性實諸計，畢竟無遺，方得略示因緣相耳。(p.420)

如因五指有拳，拳無自體；若有自體，不應因指，因指有拳，拳無自體；拳無自體，即無拳故，拳「畢竟空」，此「空」即是「因緣空」。

「空」有自體，不應因「有」；因「有」故「空」，「空」無自體，無自體故，無「空」。因「空」、「有」故，有「亦空亦有」，如因空故有，「有」無自體，因「有」故「空」，「空」無自體，即無空無有，因空有故，非空非有。

若不因「是」，豈得有「非」？故「非」無自體，「是」即無非；故因緣拳，本來絕空、有四句；四句絕，即四心斷、四言滅，佛不能行，佛不能道，無名相中為眾生隨處說之，或作實相、法身、中道、般若等。

興皇大師常以「因緣」建於言首，今復觸事當識因緣，則觸事無非寂滅，則觸事無非是道。道遠乎哉？故長行舉縷布，被衣宛然，而無一縷可服；眠席宛然，而無一蒲可臥；今觸事皆與「實相」相應。(p.421)

[青目釋]

問：定有三世別異，未來世法得生，因緣即生，何故言「無生」？

答：(引第十八頌)

[吉藏釋]

第四破三世生，外人既聞因緣生是寂滅，故不復捉之，還立性有。

外人與論主諍因緣，論主云「因緣生是寂滅性」；外人云「因緣生非寂滅性」，故未來有性，而假因緣故生；豈是寂滅是畢竟空？畢竟空云何可生？故知有生性，然後假緣生耳；又根本有性，後方假緣，故今還立根本也。

「定有三世別異」者，若畢竟無生，應無三世異；既有三世異，即有生有未生，未來是未生，緣合即有生也。

[龍樹釋第十八頌]

若有未生法 說言有生者 此法先已有 更復何用生

[吉藏釋]

偈為二：上半牒，下半破。未來已異空，已出有，即已是生竟，何須現在更復生耶？若未異空，未出有，即是二世無異，復失義宗，假令是無，豈可生耶？(p.422)

[青目釋]

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，是法先已有，何用更生？有法不應更生。

問：未來雖有，非如現在相，以現在相故說生？

答：現在相未來中無，若無，云何言未來生法生；若有，不名未來，應名現在；現在不應更生，二俱無生故不生。

[吉藏釋]

明未來是性有耳，不如現在事有也。現在正見是事有，故說為生，即知未來性有，不得說生也。(答中)此明未來中畢竟無現在之相，此即是本無今有為生，云何言未來是有故得生耶？若未來中有現在相，即不名未來也。(pp.422-423)

[青目釋]

復次，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，今當更說。(引第十九頌、第二十頌)

[吉藏釋]

第五重破自生、生他。所以有此破者，有四義：

1. 上但破其自生，未破生他。破自生中而有諸偈者，初以已未門破自，不受已未，謂生時生，故說三時門破；三時門破不立，便舉因緣來救，捉因緣不立，復捉三世性義來救，至此破其三世，如是破自生義，故今次破其生他也。(p.423)

2. ...3. ...4. ...

[龍樹釋第十九頌]

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

[吉藏釋]

上半牒，下半正責生相。生相既能生法體，誰復生生相耶？(p.424)

[龍樹釋第二十頌]

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能自生

[吉藏釋]

第二偈上半以相從法，相即墮無窮；下半將法從相，即法墮自然。所以作二關破者，正法外人義自相違，生相能自生，法不能自生，故招此二失。(p.424)

[吉藏釋]

(第 19 頌及第 20 頌) 兩偈為二：初偈牒而責，第二偈設兩關難。

[青目釋]

若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；若是生更無生而自生者，一切亦皆能自生。而實不爾。復次，(接第 21 頌) (p.424)

[龍樹釋第二十一頌]

若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

[吉藏釋]

第六門—此有無門破，乃通破一切，還重破自生、生他。

[青目釋]

凡所有生為有法有生？為無法有生？為有、無法有生？是皆不然，是事先已說，離此三事更無有生，是故無生。復次，(接第 22 頌)

[龍樹釋第二十二頌]

若諸法滅時 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

[吉藏釋]

第七滅不滅門破，自上已來，就生門破生；今就滅門破生也，亦還破自生、生他也。上半就滅義無生，破數人四相同時，下半破不滅有生，破四相異時__。

而言「無有不滅法」者，汝法體起時，常與滅相俱，何有不滅法耶？(p.425)

[青目釋]

若法滅相是法不應生，何以故？二相相違故。一是滅相，知法是滅；二是生相，知法是生，二相相違法，一時則不然，是故滅相法不應生。(p.425)

問：若滅相法不應生，不滅相法應生？(p.426)

答：一切有為法念念滅故，無不滅法，離有為，無有決定無為法；無為法但有名字，是故說不滅法，終無有是事。

問：若法無生應有住？

答：(引第 23 頌)

[吉藏釋]

第二破住，前問，次答。

問三義：

1. 既不許有生，應有住；
2. 此是對無立有，以生既是無，住便應有。
3. 上就生救生，今舉住救生。

破亦爾，上就生門破生，今就住門破生。

答有四偈，為三：初（第 23 頌）三時門，次（第 24、25）偈就滅不滅，三（第 25 頌）自他門，所以偈有三門者，初當住破住，次就滅破住，三就生門破住，三處求住不可得，即住事盡矣。(p.426)

[龍樹釋第二十三頌]

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

[吉藏釋]

無生云何住者，有四義：

1. 相待門破，既無生，待何說住？
2. 破住為顯無生，故無生即無住。
3. 說三世中求住，生不可得，即是無生，以外人言有住相從未來來，現在為生相，生此住故，住是所生也；下無生云何滅亦爾也。(p.426)
4. 求生不得，生即是如，求住不得，住即是如，如無二故，生、住不異，如眾生如、佛如無異，故眾生、佛不異。(p.427)

[青目釋]

不住法不住，無住相故；住法亦不住，何以故？已有住故，因去故有住，若住法先有，不應更住；住時亦不住，離住、不住，便無住時；是故住時亦不住。如是一切處求住不可得故，即是「無生」；若無生，云何有住？(p.427)

[吉藏釋]

次（第 24、25 頌）兩偈滅不滅破住，為二：初（第 24 頌）就滅不滅破，第二偈偏釋初偈下半，明無有不滅法，云何不滅法而得住？

[龍樹釋第二十四頌]

若諸法滅時 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

[青目釋]

若法滅相，是法無有住相。何以故？一法中有二相，相違故：一是滅相，二是住相，一時一處有住、滅相，是事不然。是故不得言滅相法有住。

問：若法不滅，應有住？

答：無有不滅法。何以故？（引第 25 頌）

[龍樹釋第二十五頌]

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 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(p.427)

[吉藏釋]

第二偈云：「一切法悉是老死相」者，老是異相，死是滅相。有住、住兩相時，即有得共起，墮相違；住時無滅，免相違，失共起；進退墮負也。(p.428)

[青目釋]

一切法住時，無常常隨逐；無常有二，名老及死。如是一切法常有老、死，故無住時。復次，（接第 26 頌）

[龍樹釋第二十六頌]

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

[吉藏釋]

第三、自他破；上半正作自、他破，下半指同「生」說。

[青目釋]

(第一、牒：)若有法；(第二、審定：)為自相住？為他相住？(第三、總非：)二俱不然。(第四、作難：一、破自相住—1. 明常過：)若自相住，則為是「常」；(2. 違反緣起法：)一切有為法從眾緣生；(3. 非有為過：)若「住」法自住，則不名「有為」。(以法並破：)住若自相住，「法」亦應自相住；(理奪：)如眼不能自見，「住」亦如是。(二、破異相住—1. 無窮失：)若異相住，則住更有住，是則無窮。(2. 不定破：)復次，見異法生異相，不得不因異法而有異相；異相不定故，因異相而住者，是事不然。(pp.428-429)

[吉藏釋]

長行四：一牒，二定開，三總非，四作難。

破自相住有三：

初明常失—「法」不假「住相」，「法」既是常住，不更由「住」，即是不從「緣」，故亦是「常」。

第二法並破失—若相「自住」，即「法」亦不假相，(即自相住而住。)

第三理奪失—一切法無有自住。

破異相住為二：

初無窮失—以「法」不自住，既從「住(相)」得住，即住更從住，即免上三失。「免上三失」者，以更從「住」，即是從「緣」，故免「常(過)」；「住」既從「住(相)」，「法」亦由「住(相)」，免「並決」失；住不自住，如眼不自見，免「理奪」。雖免三失，而墮「無窮」。(p.429)

次不定失—異法者大住；小住，既能相於大住，而異大住，故名異相；大住為小住所相，而異於小住，故名異法。...小住不能自有，由大住而有，故名「不定」；小住尚不能自有，由大住而有，何由能住大住耶？又不能自有，既無自體，便無小住，以何住大住耶？...今異相尚因法體而有，不能自有，安能住法體耶？(p.430)

[破滅相]

問：若無住應有滅？

答：無，何以故？(引第 27 頌至 33 頌))

[吉藏釋]

下第三次破滅(相)。釋「滅相」有二家——云現滅說滅，二云應滅說滅。然現滅說滅，墮相違過，以生時即有滅故。若應滅說滅，《成論》文云：「三有為法悉在現在；若應滅者，即二相在現，而滅在未來，故並非也。(p.431)

[破滅相結構]

破滅相有七偈，為二(周破：)初四偈，一周破滅；次三偈，復一周破滅。

[第一周破滅相]

初周四偈—四偈即四：1. 三時門破滅，2. 住不住門破滅，3. 一時異時門破滅，4. 相待門破滅。

[龍樹釋第二十七頌]

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

[青目釋—三時門破滅相]

若法已滅則不滅，以先滅故。未滅亦不滅，離滅相故。滅時亦不滅，離二更無滅時。如是推求，「滅法」即是「無生」，「無生」何有滅？(p.431)

[龍樹釋第二十八頌]

若法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

[青目釋—住不住門破滅相]

住門—若法定住，則無有滅。何以故？由有住相故。若「住法」滅，則有二相：住相、滅相。是故不得言「住中有滅」；如生、死不得一時有。

不住門—若法「不住」，亦無有滅，何以故？離住相故，若離住相，則無「法」；無「法」云何滅？(pp.431-432)

[龍樹釋第二十九頌]

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

[吉藏釋]

第三一時異時破，上半牒一破一；下半牒異破異。

[青目釋—一時異時門破滅相]

若法有滅相，是法為自相滅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如乳不於乳時滅，隨有乳時，乳相定住故；非乳時亦不滅，若非乳不得言乳滅。(pp.432-433)

[龍樹釋第三十頌]

如一切諸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

[青目釋—相待門破滅相]

如先推求，一切法生相不可得，爾時即無滅相；破生故「無生」。「無生」云何有滅？

[第二周破滅相]

[青目釋]若汝意猶未已，今當更說破滅因緣。(p.433)

[吉藏釋]第二周三偈破滅。(第 31、32 頌舉法體破滅相，第 33 頌自他門破生例破滅相。)

[龍樹釋第三十一頌]

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 而有有無相

[龍樹釋第三十二頌]

若法は無者 是則無有滅 譬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

[吉藏釋—舉法體有無門破滅相]

初偈明法體是有，不得有滅相；有滅相，即法體非有也。又若有一毫物有，即有自體，便是常；常云何有滅？無自體即無物，滅何所滅？

[青目釋]

諸法有時，推求滅相不可得；何以故？云何一法中亦有（相）亦無相？如光影不同處。（p.433）

[吉藏釋]

第二偈明法體是無，「無」無所滅。若有所滅，不得稱「無」。此二偈舉「法體破相」。

[青目釋]

法若無者，則無滅相，如第二頭，第三手，無故不可斷。

[龍樹釋第三十三頌]

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

[吉藏釋]

第三偈舉生相破滅相。

[青目釋]

如先說生相，生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；若以自體生，是則不然，一切物皆從眾緣生，如指端不能自觸；如是生不能自生。從他生亦不然，何以故？生未有故，不應從他生，是生無故，無自體，自體無故，他亦無，是故從他生亦不然。滅法亦如是，不自相滅，不他相滅。（p.434）

[龍樹釋第三十四頌]

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無為

[吉藏釋]

此品第二結破，上來第一破三相，今第二破法體。

上半明「能相」無，故無「所相」，下半有為無，故無「無為」，即「畢竟空」。

(p.434)

釋「能相無，故所相無」—有四義：1. 即法辨相，相無，法即無。2. 異法辨相，相無，故無所待，亦無法。3. 以法例相，求相無從；法亦爾也。4. 初六品求法無，今求相無也。（p.435）

釋「有為無故，無為亦無」—亦即法、異法。若為、無為二體，即相待門破之。

若言無有為三相，即是無無為，如成實所說，相即破之，有為無故，無為即無。

釋「何得有無為」—無為例有為，求有為既無，求無為亦爾。

上已明無無為，如〈六種品〉，今明無有為也，此偈釋經中有為空、無為空也。

(p.435)

[青目釋]

汝先說有生、住、滅、相，故有「有為」，以有「有為」，故有「無為」。今以理推求，三相不可得，云何得有為？

如先說無有「無相法」，「有為法」無故，何得有「無為」？

「無為相」名「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」，止「有為相」故，名「無為相」。無為自無別相，因是三相有「無為相」，如火為熱相，地為堅相，水為冷相；無為則不然。
(p.435)

[吉藏釋]

長行云：「以理推求」者，方廣談「一切法無生滅」，此是邪見謂無生滅，今是正觀，求之不得，故言以理也。(p.435)

[青目釋]

問：若是生、住、滅畢竟無者，云何論中得說名字？(引第 35 頌答)(p.436)

[吉藏釋]

第二大段，上來破「有三相」，今一偈破「無三相」。又上破法體，今破名字，合名、體，畢竟空。前問，次答。

今云若(有)為、無為一切無者，云何口中言論有此名字耶？若都無，應無所論，既有所論，不應無也。(p.436)

[龍樹釋第三十五頌]

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、住、滅 其相亦如是

[吉藏釋]

答：(一者)如夢者，口中亦說夢、幻名字，豈可言有耶？二者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，今明三相非無，如幻化而有，豈可言無？

前破有見，今破無見。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，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，即是顯「中道」義。

名「中道」者，求定性生、滅畢竟不可得，故言「無生無滅」，故名「中道」。「無生無滅」，假名生、滅，故是「假名」，要先破性生滅，然後始得辨假名生滅。

又上來是「性空」義，求此性生滅不可得，故是性空，即世諦中道。

今明如幻化生滅，即是因緣空，即此幻化有(即)無所有，名「因緣空」，即真諦中道。

又上來是破病，今是會經。若論中一向破，無所有者，經中云何說有三相耶？是故釋云論破「著有」，是故言「無」；而經中明「有」者，必如幻化有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就此品明破、申耶？

答：

1. 一周觀行既竟，故明破、申。自從〈破因緣〉，竟〈三相〉末已來，是破；今一偈略明申。將此例前，「三相」既如幻、夢，乃至四緣、去來、六情、五陰等，皆同十喻。

2. 正意上來顯實，今是開權。「顯實」者，明十方三世佛，皆為一道清淨，亦名「畢竟空」，亦名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實際」等；今宜作「畢竟空」，以小、內外皆是「有所得」故，須以「畢竟空」洗之。今言「開權」者，經中說有「三相」、「四緣」等，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耳。

3. 上來明「無」者，只明「有」者「無所有」故，是有，不有義；今明「有」者，只「無所有」有，即不有，有義。

[釋幻、夢、乾闥婆城]

此中明幻、夢（者），舉「幻」引眾生覺中虛事；引「夢」，引眾生夢中虛事；「乾城」喻者，小乘鈍根，但有芭蕉等喻；今為大乘利根人故說，顯其「畢竟空」，以乾城喻能成之因、所成之果皆是「空」；所以舉三喻者，為喻「三相」故也。

（pp.437-438）

羅什師十喻讚云：「十喻以悟『空』，『空』必待此喻，借言以會意，意盡無會處，既出長羅（或常籬），住此「無所住」也。（p.438）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他亦云世諦三假，同於幻化，與今何異？

答：眾生信覺（醒）中所見是實，夢中所見為虛。今欲借其所信之虛，喻其所信之實，令其所信之實，同其所信之虛，而實既非實，復有何虛？

[吉藏釋]

長行為二：初懸答上問，如幻下，釋偈文。初又二：前雙標得、失，賢聖人下，說三相意。前又二：初雙標得、失。（p.438）

[青目釋]

（標得：）生、住、滅相無有決定；（標失：）凡人貪著，謂「有決定」。（釋得、失：）諸賢聖憐愍，欲止其顛倒，還以其所著名字為說；語言雖同，其心則異。如是說生、住、滅相，不應有難。

[吉藏釋]

標失，謂有別體，定有為，定無為，前後、一時等，皆由決定有三相，於有上更起諍論。

釋得、失者，即答上問。上問云：三相既無所有，何故論中得說三相名字耶？是故云為「欲止常倒故說三（相）」。「常倒」若息，三亦不留。此亦是「止三」故「說三」，非是「說三」，便「有三」。（pp.48-439）

「言語同」者，同「說三相」；「其心異」者，凡夫說「三」，聞三作三解，不知「不三（說）『三』」，亦不知「三（說）『不三』」。不知不三「三」，故無實慧方便，不知三「不三」，故無方便實慧；既無二慧，豈有自然、無師四智耶？

是故凡夫但有無明，不見佛性，無常、樂、我、淨。聖人明三，知是不三「三」，亦識三「不三」，具四智，無復無明，故見佛性，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。（p.439）

所以云「語同心異」者，今聖人同其語者，亦令凡夫知不三三，三不三，具四智，入佛知見，得成佛也。三相既爾，四緣乃至三論，一佛佛經、一切論，皆須作此識之也。

又一種方言，聖心在四絕，「言」同凡夫說三，所以同凡說三者，令悟四絕；四絕者，本不曾有三，何有不三如是四句也。

[青目釋]

如幻、如化所作，不應責其所由，不應於中有憂、喜想，但應眼見而已，如夢中所見，不應求實，如乾闥婆城，日出時現，而無有實，但假為名字，不久則滅；生、住、滅亦如是，(結得失：)凡夫分別為「有」，智者推求，則「不可得」。(p.440)

[吉藏釋]

釋偈三喻即三。

第二通結得、失。又近結乾城，日出即有，少時便滅，合云「如凡夫分別為『有』，智者求之，『有』即『無』，正以分別應別，如日出也。」(p.440)

[補充教材]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

「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、心等有實自性？契經說故，如契經說：『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』乃至廣說。此經不說：『異色、心等有實自性』，為證不成，非第六聲便表異體，色、心之體即色、心故，非能相體定異所相，勿堅相等異地等故。若有為相異所相體，無為相體應異所相；又生等相若體俱有，應一切時齊興作用；若相違故用不頓興，體亦相違，如何俱有？又住、異、滅用不應俱，能相、所相體俱本有，用亦應然，無別性故。若謂彼用更待因緣，...故彼所執進退非理。」

「然有為法因緣力故，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表異『無為』，假立『四相』」。

「本無今有，有位名『生』；生位暫停即說為『住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『異』名，暫有還無，無時名『滅』；前三有故，同在現在，後一是無故，在過去。

如何無法與有為相？表此後無為相，何失?!『生』表有法，先非有；『滅』表有法，後是無；『異』表此法非凝然；『住』表此法暫有用；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『表』，而表有『異』，此依剎那假立四相。

一期分位亦得假立：初有名「生」；後無名「滅」；生已相似相續名「住」；即此相續轉變名「異」；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(pp.5c-6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述自義，文有其二：初申自義，後結成假。初述正義，文復有五：初簡他宗，說立相意。...第二說相相狀，言『四相』者，即本無今有等法，暫停名『住』，與前後念法別名『異』...第三約世辨相...第四釋難：此外人問一滅若是無，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為相？...此文正述說說相所由，及相所表...此則正敘一期四相，菩薩地說剎那四相...總結相假，遮外實法，言四相者，帶數釋名，相者相狀，標印名相，由此標法，知是有為。」(pp.472-480)